
APEC建築師計畫

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執行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顧問

鄭宜平

112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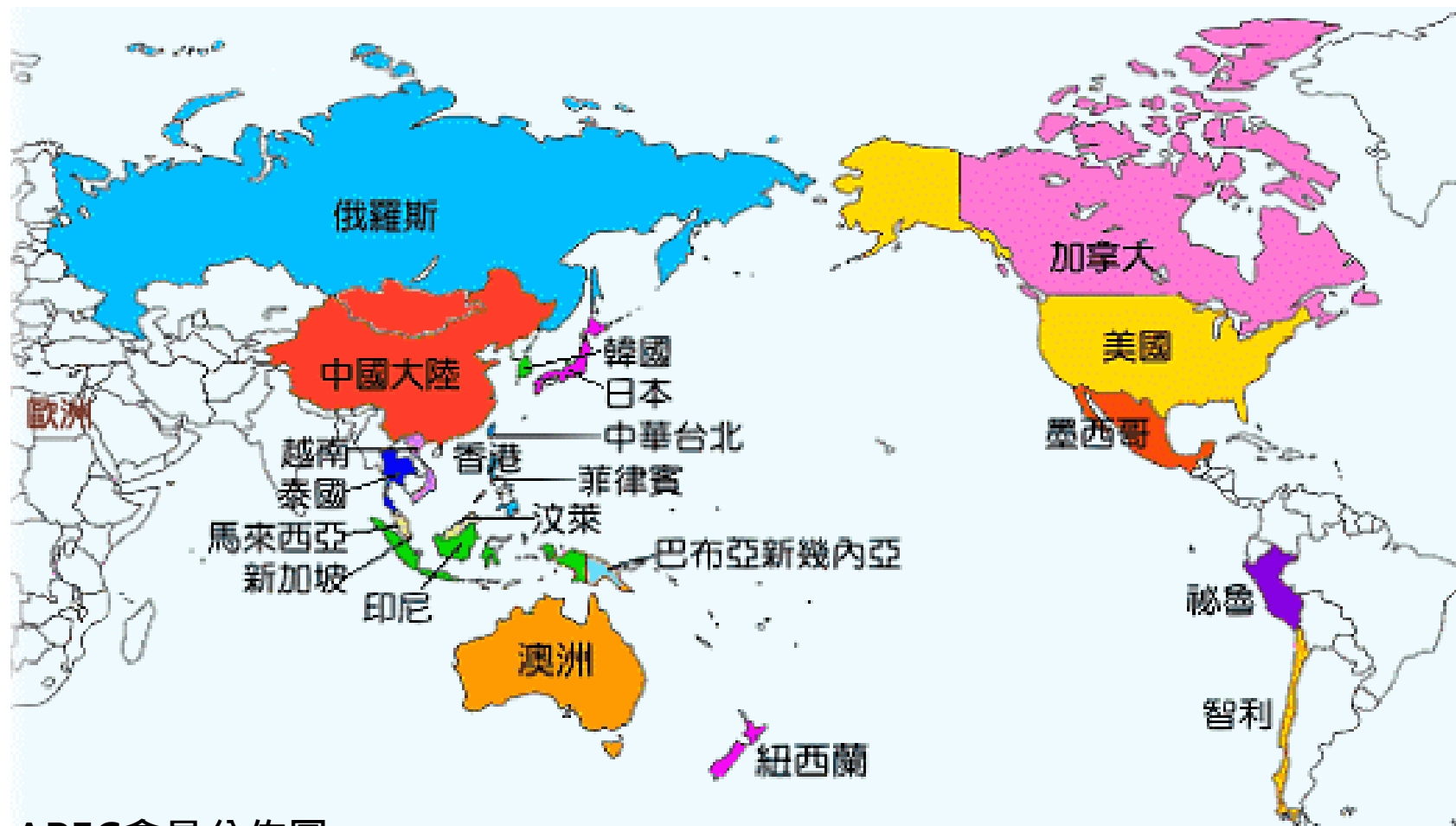
演 講 大 綱

- 壹、何謂APEC
- 貳、APEC建築師計畫
- 參、歷次會議中之重要共識
- 肆、成立中央議會秘書處經過
- 伍、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經過
- 陸、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國外事蹟
- 柒、登錄首批APEC建築師經過
- 捌、國內加入APEC建築師計畫後之反應
-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
對策
- 拾、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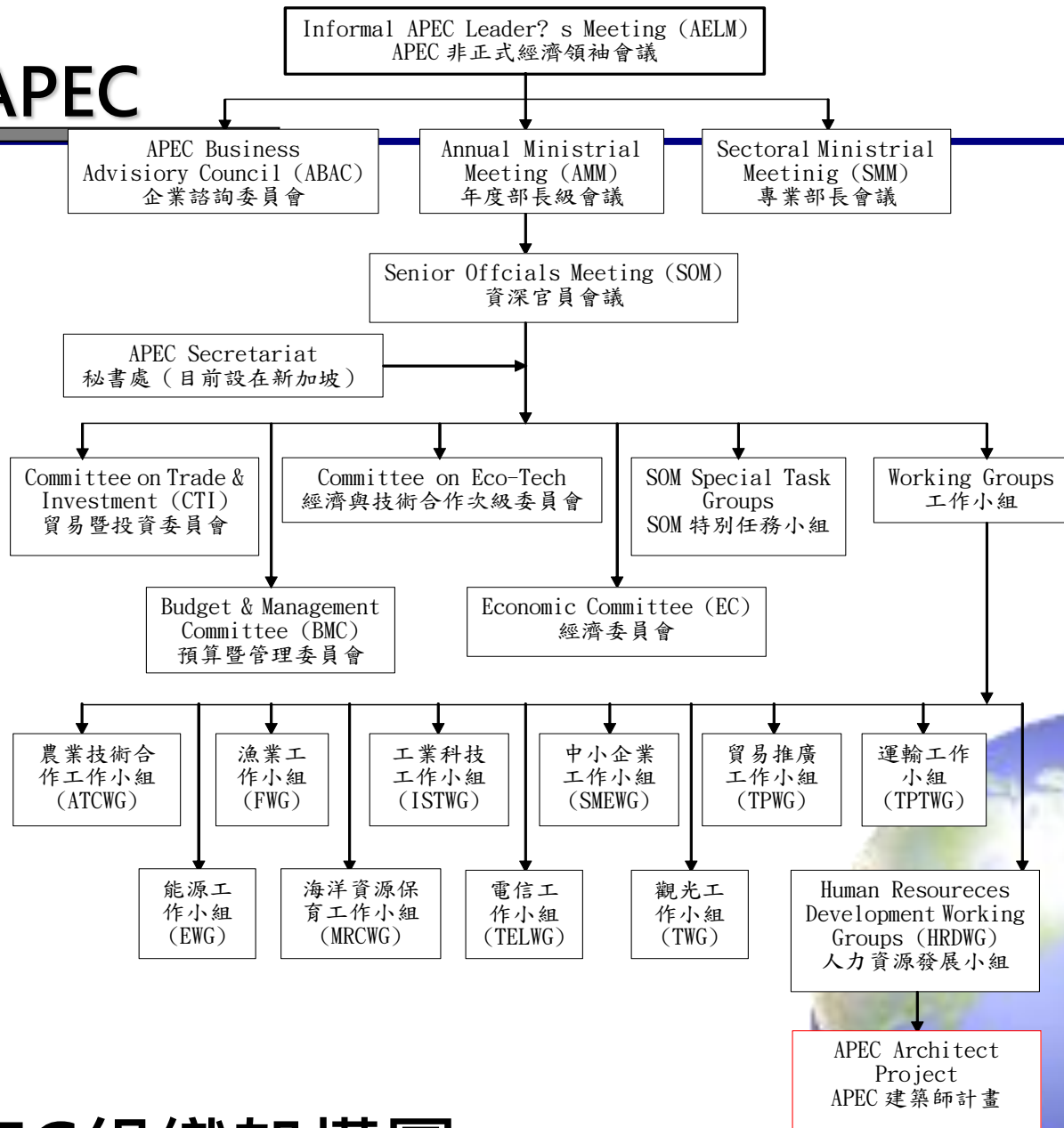
壹、何謂APEC

一、APEC之起源與組織



APEC會員分佈圖

壹、何謂APEC



二、APEC組織架構圖

壹、何謂APEC

三、成立APEC的目的

- 維持區域的成長與發展。
- 加強經濟相互依存的利益。
- 強化多邊貿易體系。
- 降低會員體間貨物與服務之貿易與投資障礙。



壹、何謂APEC

四、APEC的運作方式

- APEC 體制屬「論壇」性質，其日常運作係以「共識決」(Consensus)及「自願性」(Voluntary)為基礎，經由各成員間相互尊重及開放性的政策對話，達成尋求區域內共享經濟繁榮之目標。
- 會員以經濟體而非國家名義加入。
- 無法律約束力。



貳、APEC建築師計畫

一、緣起

2000年5月在汶萊舉行之第22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簡稱HRDWG)，會議時正式通過支持並授權由澳洲主辦「APEC建築師計畫」。該計畫係透過APEC經濟體彼此間「如何認可建築學術水準以及課程」、「建立APEC建築師的認可制及可動性」及「符合上述資格的登記註冊為APEC建築師，由各經濟體的政府部門與HRDWG共同成立一個建築師協會」等三個步驟，促成建築師的可動性(Mobility)，以確保此一計畫之成功。

APEC建築師的專業資格獲得所有APEC經濟體的認同，使得APEC建築師除了可以在所屬經濟體內執業，同時也可到APEC區域內其他經濟體去執業，也就是建築師專業服務的出口或外銷，進而拓寬服務之領域，長期而言，建築服務之國際流通性將繼續成長。目前參與「APEC建築師計畫」之經濟體僅有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等14個。

貳、APEC建築師計畫

二、成立指導委員會經過

澳洲既然被授權主辦「APEC建築師計畫」，因此於2001年9月17-18日在澳洲布里斯班市舉行第一次會議，與會過程中各經濟體代表分別報告各該經濟體之建築教育制度、建築師資格取得方式、註冊及執業等規定，但由於各經濟體之文化、歷史、政治背景及對建築師定義之認定具差異甚大，故會議討論進行中，意見極為分歧。

會議除相互交流意見之外，各經濟體代表初步達成目標係在建立一個以促進經濟體間建築師的專業建築服務，其「建築教育應有最低實習年限的限制，作為認可成為APEC建築師的先決條件」、「必須經過註冊取得建築師執照方具有完整的專業認可」、「註冊取得建築師執照後要有專業服務最低年限的限制」、「經共同程序及評估過程後，方作為該經濟認可之APEC建築師」等具體共識，惟仍需俟參與經濟體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後，方才實施。

最後，各經濟體代表同意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以推動「APEC 建築師計畫」，在三個月之內由各參與之經濟體向主席提出人選，指導委員會將在本會議結束後六個月之內成立，並舉行下一次會議，並視必要發展策略及提出建議供參與之經濟體案審議並採納決定下一次會議將再召開之地點之召集人。



貳、APEC建築師計畫

創始會議的召開產生指導委員會，使得「APEC建築師計畫」順利往下發展，以下係歷次指導委員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參與會議之經濟體如下表：

會次	日期	地點	參與會議之經濟體
創始會議	2001年 9月17-18日	澳洲布里斯本	澳洲、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會議	2002年 6月13-14日	澳洲雪梨	澳洲、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會議	2002年 12月12-13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澳洲、中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貳、APEC建築師計畫

會次	日期	地點	參與會議之經濟體
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	2004年 2月18-19日	台灣台北	澳洲、加拿大、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暨第一次臨時中央議會會議	2004年 9月22-23日	美國夏威夷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參、歷次會議中之重要共識

一、APEC建築師宣言

1. 一個APEC建築師必須具備以下創意建築設計之能力：

- 分析及釐清設計目標及相關課題並提出設計簡介。
- 建議各種方案評估，可行性分析並擬定設計機能。
- 評估及確認建築設計之結構及施工方法，並能整合相關功能技術與配套設計。
- 分析建築物物理環境，並採用能對抗惡劣天氣、提供舒適室內環境之工程技術，並能整合上述服務系統。
- 在符合法規且成本控制下滿足使用者需求。
- 提供建築施工、招標及合約訂定之諮詢服務。
- 製作能將設計概念實現為建築物之設計施工圖。
- 執行建築物之發包、採購、行政管理及監造。



參、歷次會議中之重要共識

APEC建築師宣言(續1)

2.一位APEC建築師將設計概念轉換為實體建築時必須能：

- 分析及釐清設計目標及相關課題並提出設計簡介。
- 建議各種方案評估，可行性分析並擬定設計機能。
- 評估及確認建築設計之結構及施工方法，並能整合相關功能技術與配套設計。
- 分析建築物物理環境，並採用能對抗惡劣天氣、提供舒適室內環境之工程技術，並能整合上述服務系統。
- 在符合法規且成本控制下滿足使用者需求。
- 提供建築施工、招標及合約訂定之諮詢服務。
- 製作能將設計概念實現為建築物之設計施工圖。
- 執行建築物之發包、採購、行政管理及監造。



APEC建築師宣言(續2)

3.一位APEC建築師在實際執行建築業務時必須能：

- 理解建築物規劃設計及施工在法律及法規上之責任。
- 充分了解與建築業務相關之工業、工會組織及流程。
- 了解並滿足社會對建築師的需求。
- 維持建築專業競爭力。



參、歷次會議中之重要共識

二、成為APEC建築師之基本條件

- 四年制以上大學建築系、科、組畢業者。
- 其他學歷資格條件如下：
 - (1) 取得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獲得教育部認可學校(含國內、外)頒發之建築相關科系大學後學位(碩士學位或更高)者。
 - (2) 取得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並獲得教育部認可二年制科技校院頒發之建築相關科系學位者。
- 具備至少七年的專業實務經驗。
 - a.初步研究及準備簡報。
 - b.設計。
 - c.合約文件。
 - d.管理。



參、歷次會議中之重要共識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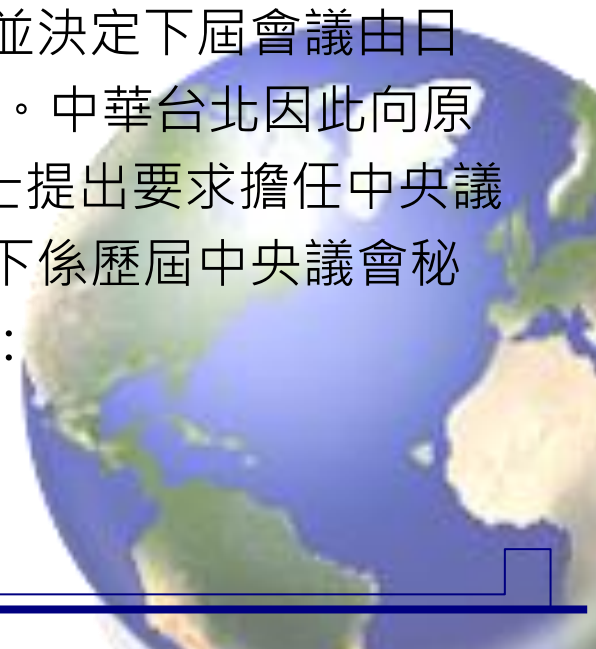
- 補修課程之規定。
- 訂定APEC建築師計劃作業手冊。
- 成立中央議會秘書處。
- 成立監督委員會。



肆、成立中央議會秘書處經過

2004年2月18-19日於臺灣臺北召開「APEC建築師計畫」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中，為使各參與經濟體建立一公正客觀制度，提供各經濟體管理服務，指導委員會通過成立「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以下簡稱中央議會秘書處）」。而中華台北自願擔任第一屆中央議會秘書處，獲得全體參與經濟體之代表之熱烈掌聲及謝忱。

2004年9月22-23日在美國夏威夷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會議中，指導委員會正式指定中華台北擔任第一屆中央議會秘書處，並決定下屆會議由日本主辦，將於2005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東京舉行。中華台北因此向原負責安排所有會議事宜之澳洲代表Helen Fisher女士提出要求擔任中央議會秘書處顧問一年，以便移交事宜能順利進行。以下係歷屆中央議會秘書處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參與會議之經濟體如下表：



肆、成立中央議會秘書處經過

會次及地點	日期	輪值秘書處
第一次中央議會會議 (日本東京)	2005年 5月31日-6月1日	中華台北擔任首屆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
第二次中央議會會議 (墨西哥墨西哥市)	2006年 5月22-24日	中華台北擔任首屆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
第三次中央議會會議 (加拿大溫哥華)	2008年 8月7-8日	墨西哥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
第四次中央議會會議 (菲律賓馬尼拉)	2010年 10月10-11日	菲律賓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
第五次中央議會會議 (紐西蘭威靈頓)	2012年 10月3-4日	紐西蘭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 (加拿大溫哥華)	2014年 10月6-7日	加拿大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16年 10月10-11日	馬來西亞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 (中國鄭州)	2018年 9月19-20日	中國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
第九次中央議會會議 (菲律賓馬尼拉-線上)	2021年 10月27-28日	菲律賓擔任秘書處工作，任期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伍、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經過

2004年2月18-19日在臺灣臺北君悅飯店召開「APEC建築師計畫」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各參與經濟體於2004年7月1日前成立監督委員會。會後經行政院內政部指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目前已改名為中華民國公會建築師公會，簡稱全國公會）依據會議結論成立「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Chinese Taipei Monitoring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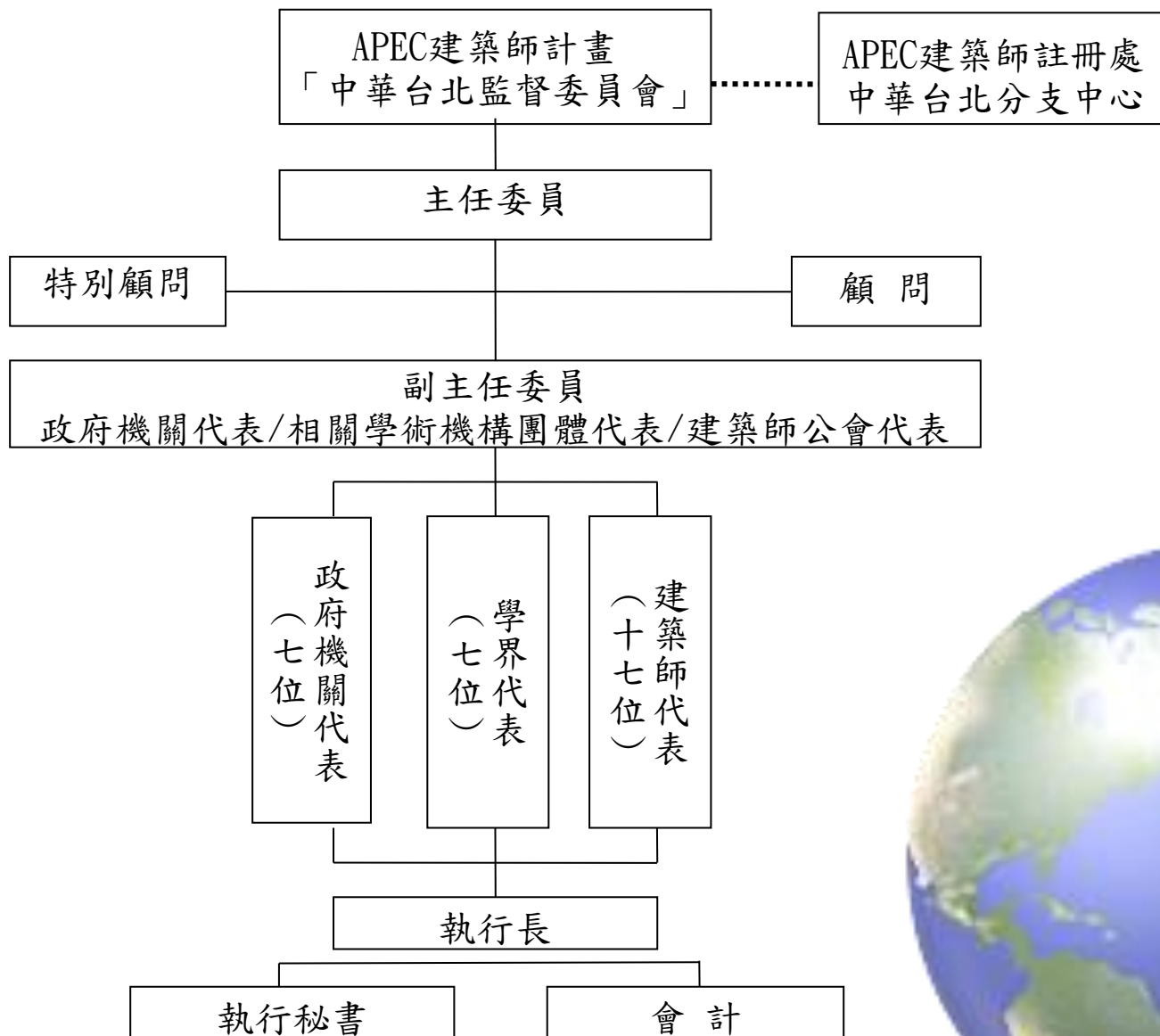
伍、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經過

全國公會就接辦「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業務及「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向行政院內政部提出經費補助事宜，惟涉及相關部會之協調與整合，因此邀集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共同參與協辦籌備成立委員會。

2004年5月28日於全國公會召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除通過2004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分配外，並將組織章程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使得「APEC建築師計畫」順利往下發展。



伍、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經過



伍、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經過

以下係委員會參與歷次對外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參與會議之經濟體如下：

會次	日期	地點	參與會議之經濟體
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暨第一次臨時中央議會會議	2004年 9月22-23日	美國夏威夷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暨第一次中央議會會議	2005年 5月31日-6月1日	日本東京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二次中央議會會議	2006年 5月22-24日	墨西哥墨西哥市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三次中央議會會議	2008年 8月7-8日	加拿大溫哥華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伍、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經過

會次	日期	地點	參與會議之經濟體
第四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0年 10月10-11日	菲律賓馬尼拉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
第五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2年 10月3-4日	紐西蘭威靈頓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4年 10月6-7日	加拿大溫哥華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6年 10月10-11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
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	2018年 9月19-20日	中國鄭州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
第九次中央議會會議	2021年 10月27-28日	菲律賓馬尼拉 (線上召開)	澳洲、加拿大、中國、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美國、菲律賓

陸、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國外事蹟

「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自2004年5月28日成立以後，為使「APEC建築師計畫」順利往下發展，積極與其他經濟體接觸，以下係委員會參與歷次與其他經濟體簽署之相互認證及意願書之時間、地點如下表：

日期	簽署之經濟體及地點	簽署內容
2006年11月22日	澳洲（布里斯班）	簽訂合作意願書
2006年12月08日	香港（香港）	簽訂合作備忘錄
2007年09月16日	澳洲（雪梨）	簽訂相互認證協定
2008年10月24日	墨西哥（臺北）	簽訂合作意願書
2009年04月22日	菲律賓（菲律賓）	簽訂合作備忘錄
2010年10月10日	菲律賓（菲律賓）	再次簽訂合作備忘錄
2012年10月02日	紐西蘭（威靈頓）	簽訂相互認證協定

柒、登錄首批APEC建築師經過

臺灣以「中華台北」經濟體的身分，作為「APEC建築師計畫」的創始成員，行政院內政部特指定全國公會承辦此計畫之業務，經「APEC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授權，成為國內唯一辦理APEC建築師資格的認證機構。委員會自2005年9月起成立APEC建築師註冊分處，凡符合註冊標準的開業建築師，即登錄為APEC建築師，展開其國際化的職業生涯，這是我國各種專業團體中，第一個達成此邁向國際目標的組織。

2005年11月28日上午「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在全國公會舉辦首批「中華台北經濟體」42位通過審查之APEC建築師證書授證典禮，頒證儀式由內政部營建署署長陳光雄親自主持，與會貴賓還包括：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陳忠、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組長鄭元良、行政院經建會組長林之瑛、考選部專門委員黃慶章、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理事長仲澤還及常務理事林草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王文楷、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李訓良等。

捌、國內對加入APEC建築師計畫之反應

- 引起國內建築產、官、學、研界之重視和團結。

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相關事務經費作業要點

- 政府各機關單位開始研擬法令之修訂。



捌、國內對加入APEC建築師計畫之反應

1.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

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其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

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



捌、國內對加入APEC建築師計畫之反應

2.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第15條：

- (1) 關於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改革。
- (2) 關於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限之改革。
- (3) 整合部分科目免試與滾動式科別及格制。
- (4) 關於建築師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制度之創設。



捌、國內對加入APEC建築師計畫之反應

3.考選部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報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國際平等互惠原則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經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對策

(一) 加強學校專業教育制度。

(二) 建立畢業後之實習制度。

(三) 改變建築師考試制度：

108年專技建築師考試榜示，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各科目及格成績均得個別保留3年，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已於109年2月3日榜示，本次建築師考試應考人已適用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3年，各科目個別計算保留年限，充分保障應考人權益。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對策

本次建築師考試報考者4,256人中，除及格人員156人外，計有2,856人為部分科目達60分者，可依各科目之及格年度個別計算保留期限為3年。亦即，本次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及格人員，如係106年及格之科目，可繼續保留至109年；107年及格之科目，可繼續保留至110年；108年及格之科目，可繼續保留至111年。

（四）加強建築師職業相關制度：

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應掌握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動態、加強向大專校院宣導說明外籍學生參加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等多項具體建議。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取得之後，透過國際認證、跨域認證，包括公部門引進專技人才等，提昇及創造國家證照的效用，考試機關必須與學校、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專業社群密切聯繫，共同協力穩健推展。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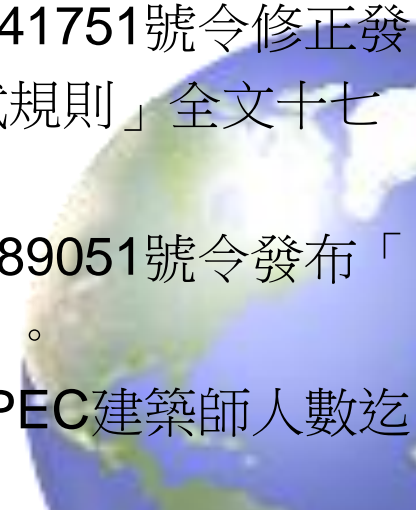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除非職業管理法律明文限制，原則均開放外國人報考，目前外國人可以報考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各類醫事人員等近80種專技人員考試，每年約1千1百人，約占總報考人數0.5%，主要為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之人民，並且多以來臺留學之管道，應我國醫事人員考試。外國人及華僑應專技人員考試，除以中文作答外，亦得以英文作答。此外，我國與外國相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透過執業資格相互認許，由職業主管機關認可後，可以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針對地主國執業所特別需要的專業知能，採行彈性的考試方式，我國除了中文試題之外，也同時提供英文版試題。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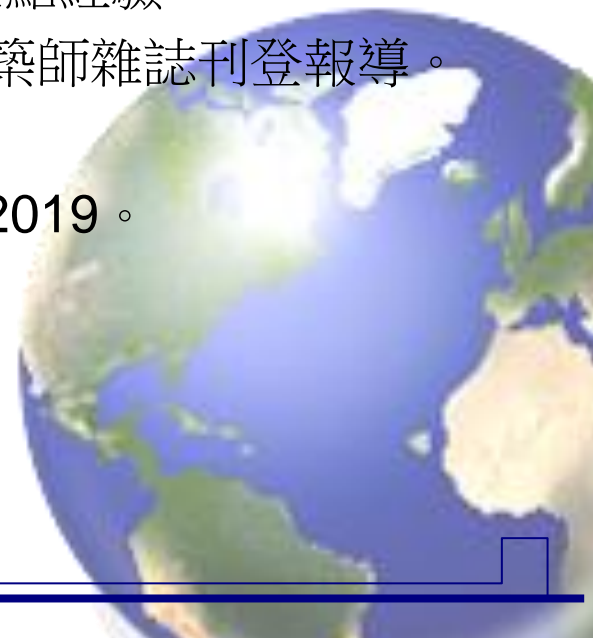
(五) 成效：

1、已達成的目標

- (1) 達成與其他經濟體簽署之相互認證及意願書。
 - (2) 協助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法規。
 - (3)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立法院會11月6日三讀通過，總統府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31號令公布。
 - (4) 考試院108年1月1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41751號令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全文十七條。
 - (5) 考試院109年2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89051號令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 (6) 辦理完成國內APEC建築師註冊資格。國內APEC建築師人數迄111年年底已達135位。
-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對策

- (7) 辦理完成各會員公會及大專院校APEC宣導說明會，另舉辦「建築師相互認許制度交流座談會」，並於第543期建築師雜誌刊登報導。
- (8) 協助推廣新南向政策。
- (9) 協助建築師依「內政部輔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10) 邀請於新南向國家執行業務之建築師分享拓點經驗。
- (11) 編撰「前進東南亞」特輯，並於第540期建築師雜誌刊登報導。
- (12) 蒐集相關國家之建築法規並翻譯集結成冊。
- (13) 出版「參與APEC建築師計畫紀實」2001~2019。
- (14) 成立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專屬網站。



玖、因應加入建築師國際組織相互認證之對策

2、未來的目標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為基準，獲得主管機關授權後，積極完成與澳洲等其他各經濟體簽訂交流協定、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亦可擴大至屬新南向政策內之國家。



拾、結語

- 調整學校課程。
- 建立畢業後之實習制度。
- 落實建築師之終身學習。
- 重視培養國際談判人才。
- 成立長遠之研究團隊。



感謝聆聽

